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廳		事由		總收文	
長		奉令以各縣市公報收支規則第五條一款以訂每年不滿千元之零星收入之數字應改		廳呈字第 5119 號	
三		為五百元一案特飭遵照由。		訓令	
稿擬稿		機關送達		改屬大機關	
陳翰芳		別類		件附	
陳慶復		中華民國卅四年		去文	
建均		二月廿二日		建均	
5119		時交辦		時擬稿	
號		時核簽		時判行	
號		時繕寫		時校對	
號		時蓋印		時封發	

鄂

7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省財四字第1757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為要。等因。三

六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三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譚○○

分發

卷之二十一

會言室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

106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奉行政院令以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第五條二款所訂每筆未滿十元零星收入數目修改為五元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省財字第一八分號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平伍字第2366號訓令內開據財政部呈稱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零星收入

廳建字第5119

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嗣因各地物價逐步上漲此項規定未能切合實際情形曾於三十一年間呈奉核准暫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十元者為限惟時距三載以現時物價而論超過之數實已不啻十倍擬修改為五百元用切實際如蒙鈞院核准擬請通行各省市一體遵辦以昭劃一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